

表 1：按選定的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

殘疾類別#	人數	佔全港人口的百分比
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	187 800	2.7
視覺有困難	122 600	1.8
聽覺有困難	92 200	1.3
言語能力有困難	28 400	0.4
精神病/情緒病	86 600	1.3
自閉症	3 800	0.1
特殊學習困難	9 900	0.1
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	5 500	0.1
有一項或多於一項 上列殘疾類別的人士*	361 300	5.2

註釋：# 不包括智障人士。

\* 一名人士可能有多於一項選定殘疾類別。因此，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。